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5078號

債　權　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淑圓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債權人以其受讓第三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邱淑圓之債權為由，聲請對債務人邱淑圓發支付命令，惟債權人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 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債權人於108 年5 月14日民事陳報狀僅提出其與第三人劉富儀間之支付命令，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4年度票字第12100 號換發之債權憑證，惟依上開支付命令，僅能證明債權人與第三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又上開本票裁定非屬單獨之債權文件，其須提出本票始能強制執行，依前開規定，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